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和项目预算公开评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九管办〔2019〕18号

九华乡、九华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山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九华山风景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和《九华山风景区项目预算公开评审论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实施细则和暂行办法，认真组织实施。

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



九华山风景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级预算的编制、审核、执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依据《池州市市直预算管理办法》，结合九华山风景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级预算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三条 政府预算收入要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

第四条 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绩效，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保证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第五条 逐步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管委会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



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

第六条 财政处在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级预算管理工作。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负有监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在财政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并对预算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和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本级预算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既要保证九华山公共支出的合理需要，又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的要求。

第八条 本级预算实行综合预算和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九华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

第九条 本级预算采用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等方法编制。

第十条 部门预算应将本部门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历年组织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化因素，认真测算各项收入，合理编制收入预算。部门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

第十一条 基本支出预算。人员支出预算根据国家、省



市和管委会统一规定的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 and 预算供给政策据实编制。公用支出预算按照定员定额的办法核定，财政处负责逐步建立健全定员定额与实物费用定额相结合的公用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预算。逐步实行评审论证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按照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优化结构、讲求效益的原则，一年一定，滚动编制。项目支出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立项依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准确的项目预算，重大项目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济科目应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原则上不得编列属于公务性支出内容。

（二）政府性投资项目依据九华山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三）对政策目标完成、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支持方向重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等专项资金，经财政处审核，报管委会审批后，予以撤销或调整。

第十三条 部门上报管委会的请示事项，以及提请党工委委员会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和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内容的，应当及时与财政处进行沟通。

第十四条 预算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和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项目，应按



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五条 对本级预算中暂无法明确到部门的项目，由财政处按有关规定编制非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本级预算经管委会同意后，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十七条 财政处应当自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本级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批复各部门预算。部门应当自财政处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0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章 预算审批与执行

第十八条 部门必须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认真执行预算，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调剂。预算执行中部门项目之间确需调整的，财政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各执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缴的预算收入，并按照规定上缴本级财政专户和本级国库，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第二十条 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一条 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本级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第二十二条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按月均衡执行。部门使用年度预算基本支出经费，由部门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预算执行中，部门、单位因机构、人员增减变化及人员支出政策变化等涉及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的，凭管委会人事部门审核依据，由财政处直接办理。

第二十三条 部门项目支出。部门项目支出按项目进度执行。部门使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经费，由部门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年初预算已安排的非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审批程序按《九华山风景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级追加经费的预算执行与审批按《九华山风景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预备费执行与审批。一般情况不得动用预备费。因重大政策调整或应急、突发事件等难以预见的因素，确需动用预备费，按《九华山风景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超收财力安排与审批。当年有超收收入的，由财政处提出意见后报党工委、管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原则。预算绩效管理坚持总



体设计、统筹兼顾原则；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原则。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第三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第三十一条 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财政处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三十二条 逐步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逐步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以及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绩效考评体系。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建立预算资金跟踪问效制度，对部门预算执行实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财政处要加强对本级部门预算的监督检查



查，严格执行重大问题报告和通报制度，严肃查处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保证本级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徽省财政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华山风景区项目预算公开评审论证 暂行办法

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及《安徽省省级预算评审论证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1100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力度，提高财政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论证范围

评审论证是指对预算部门申报的支出项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预算管理活动。

管委会交办部门需要安排财政资金的项目及预算部门年中申报的支出项目必须公开评审论证。

（一）被评审部门：重点是选取综合职能较强、支出项目较多、资金规模较大的预算部门。

（二）评审论证项目：重点是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广、申报数额较大的项目(单个项目申报资金20万元以上)，尤其是预算部门申报的新增项目和要求增加资金的项目。

二、评审论证内容

预算公开评审论证的内容，包括部门预算单位申报支出的详细资料及必要说明，具体包括：



（一）立项依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宏观政策导向和党工委、管委会战略发展要求；是否属于部门职能范围；是否属于管委会支出责任等。

（二）执行条件。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现有条件能否达到实施要求，重点投资建设项目能否在预算年度开工建设。

（三）预期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具体，是否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和效果相关。

（四）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测算标准和计算方式是否合理。支出内容是否具体、细化，经费预算与预期绩效是否匹配。

（五）分配方式。项目是否建立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的资金分配方式。项目资金是否采取因素法、竞争性分配方式。项目使用上是否采用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

（六）监管措施。申报的项目是否有专门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是否安全规范有效，强化监管的措施是否可行。

三、评审论证程序

（一）确定评审论证项目。部门预算建议草案上报后，财政处按照评审论证范围要求，筛选确定评审论证项目，指导预算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评审论证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建评审论证专家组。财政部门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实施。专家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工作机构组织实施评审论证的，按照《预算法》要求由其组织实施。所有评审论证项目不重复交叉。

评审论证前，被聘请的评审机构对评审专家进行培训，讲解评审论证程序、内容及评审纪律等。

（三）召开评审论证会。评审论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部门陈述。被评审部门负责人向评审组陈述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情况，以及本部门以前年度项目安排、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重点说明项目的立项依据、执行条件、预期绩效、经费预算、监管措施等情况。

2.评审问询。部门汇报陈述后，评审专家对存在的疑问或不清楚事项，以及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向被评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职能科室问询。

3.提出建议。评审专家依据汇报陈述情况，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提出评审建议，填写《评审论证专家评审建议表》（附表1）；专家组进行讨论合议，提出综合建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填写《评审论证专家组评审建议表》（附表2）。

四、评审论证时间

根据当年本级预算编制安排时间，评审论证工作于部门预算建议草案申报（一上）结束后启动，于部门预算控制数下达（一下）前完成。



管委会交办部门需要安排财政资金的项目及预算部门年中申报的支出项目须与财政部门对接做好公开评审论证工作。

五、评审结果运用

建立评审论证结果运用机制，将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审核安排的重要依据。

提交管委会研究需要追加财政资金的项目必须附预算公开评审意见，否则不予研究。

评审论证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与预算执行实际情况差距较大的，则取消以后年度评审专家资格。